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区域公司和基层单位。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框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节能环保、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适用于自身的内控评价工作机制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5%	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0.5%	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0.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严重舞弊;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3.控制环境无效; 4.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4.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5.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控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1.损失≥5000 万元；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下降超过 5%； 以上孰低原则	1.2000 万元≤损失 < 5000 万元； 2.造成较大财产损失，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下降区间为 (3%, 5%]； 以上孰低原则	1.损失 < 2000 万元； 2.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下降区间为 (0, 3%]； 以上孰低原则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经营目标有重大影响，造成重大业务失误，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2.导致 10 人（含）以上死亡，或 50 人（含）以上重伤； 3.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环评限批等集团性处罚事件；造成主要环境损害，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恢复；潜在的大规模的公众法律投诉； 4.严重违法法规，导致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重大的起诉和罚款，或非常严重的集体诉讼；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5.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并被竞争对手利用，对我方竞争优势造成较大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正常运营造成灾难性影响，所有业务操作中断； 6.负面消息被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甚至集体诉讼，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经营目标有严重影响，企业失去一定业务能力，情况需要外部支持才能得到控制； 2.导致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3.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批评、处罚或停业整改等；造成环境损害，需一定时间才能恢复；一定规模的公众投诉； 4.违反法规，导致政府部门的调查和诉讼；承担较大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刑事责任，并可能附带民事责任； 5.公司秘密信息泄露，被竞争对手知悉，但未对我方造成较大影响；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和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导致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6.负面消息在某省份或区域范围内造成影响，引发省市级媒体的负面报道，或引起境内监管机构介入或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公司经营目标有轻微影响，采取措施后情况能够受到控制； 2.导致 1-2 人死亡，或 1-10 人重伤； 3.被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停业整改等；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出现个别投诉事件； 4.违反法规，承担少量的罚款或诉讼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5.公司秘密信息泄露，在被人不当利用前得到及时处理；对系统数据完整性、财务数据准确性、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导致业务操作效率低

	下; 6.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传播,引起当地媒体报道,或境内监管机构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定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以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将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稳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落实缺陷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实现“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侯军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